

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05 年 5 月 9 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售，现设立推广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设立推广期募集金额总额为 568,944,012.6 元人民币，其中，有效认购资金在设立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为 189,212.6 元人民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根据《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 63,216,001.4 元人民币参与本集合计划。上述资金已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划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产品合计份额为 632,160,014 份（含管理人用自有资金认购的份额），其中有效认购资金在设立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折算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 189,212.6 份，已分别计入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有效认购户数为 2,666 户。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本集合计划成立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委托人提供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账单。委托人亦可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或通过客服热线 021-962506 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由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将在成立第一年的最后五个工作日开放，具体为 2006 年 6 月 19、20、21、22、23 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退出安排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